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在2022年度驻马店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驻马店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加强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内容建设和平台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解读回应实效，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基层政务公开、监督保障等工作，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显著。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驻马店市围绕疫情防控、稳岗就业、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水电气暖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7.65万条，转载国务院重要信息、省政府常务会等信息1278条。市县公开各类文件460件，政策解读437篇，市政府网站“智能问答机器人”共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在线咨询5132条；“咱的驻马店APP”发布政策信息576条，共处理企业和群众咨询2.27万条，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扎实推进。各县区及时对基层政务公开领域栏目调整，落实新出台的统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领域公开标准指引。线下依托市民中心、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立市、县、乡(镇)三级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策咨询；线上依托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对市县基层政务公开事项进行集中公开，拓展了群众政策咨询和办事的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组织各级各单位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保障申请受理机构和接收申请渠道的可用、畅通。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办理流程，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准确答复申请内容。加强同申请人事前沟通，力争在合法合理答复的基础上做到让申请人满意；同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判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排除因答复不规范被诉的隐患。全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354件，其中自然人申请993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359件，保障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驻马店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发布信息的必要性、保密性、敏感性等公开属性进行三级审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二是提升政务信息质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大省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保障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信息保障水平。三是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国办和省办历次反馈问题整改要求，针对市县存在的问题制作问题整改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任务，提升工作质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持续提升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采用“网络监管平台+手工收集核实”模式，充分利用山鹰网监管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健全周提醒、专项抽查、季度通报、定期读网、年度考核的一体化监管机制。在2022年全省四个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通报中，我市政府网站整体合格率和政务新媒体整体合格率均达到100%。二是加强市、县(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共建立市级(包括市直部门)平台35个、县级(包括县直部门)平台214个、乡镇(办事处)平台164个，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县乡三级覆盖。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权重不小于4%的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全年全市发布季度通报四次，共通报不合格网站3个，不合格政务新媒体账号9个，均督促整改到位。同时将日常考核纳入市政府综合督查台账，注重日常核查和线上测评相结合。充分借助依法治市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外部力量，开展社会评议，创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采取驻点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全年共召开9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参会人员800人次。2022年，全市未发生因工作不力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9	927	16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660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411		
行政强制	319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175.687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59	8	0	0	351	2	13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0	0	0	0	0	3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90	3	0	0	73	2	56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6	2	0	0	18	0	5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5	0	0	0	0	0	5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0	0	0	0	0	3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0	0	0	0	3	0	1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9	0	0	0	2	0	1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0	0	0	0	4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2	2	0	0	137	0	53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2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18	0	0	0	57	0	7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57	0	57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3.其他		8	1	0	0	2	0	11		
(七) 总计		989	8	0	0	351	2	13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12	3	4	29	22	0	2	3	27	4	1	0	1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力量薄弱、流动性大、工作衔接不畅，部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保障能力较弱，经费投入、工作力量、平台建设有所欠缺；**三是**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还需深化，决策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结果公开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对薄弱县区、薄弱环节的指导力度，坚持业务培训常态化，提升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适时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学习、交流会。**二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加强基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保障力度，加大人财物力投入，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提升基层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强日常读网，密切关注“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重点民生实事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公开落实举措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